

十二、企业折扣证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文体广电与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项目-体育器材采购（标的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告示牌、二位太空漫步机、三位扭腰器、骑马机、坐立式腰背按摩器、四位压腿按摩器、上肢牵引器、双位太极揉推器、双位伸腰伸背架、双位蹬力器、棋牌桌、双杠、单杠、移动篮球架、室外乒乓球台、室内乒乓球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体育用品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3652万元，资产总额42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市双蓝盛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